

# 臺南市 107 年國家環境教育獎輔導說明會

## 壹、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工作績效優良者而設立國家環境教育獎，以擴大獲獎者的影響力，鼓勵他人共同投入環境教育行列中。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作業流程將先由地方政府辦理初審，初審績優者名單再由地方政府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複審及決審。

然參選國家環境教育獎需要長時間能量的累積，因此 107 年雖不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本市仍積極訂定輔導計畫，發掘環境教育績優單位或個人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輔導，儲存能量以參加臺南市 108 年推動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計畫(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針對計畫內容及輔導方式辦理說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誠摯邀請本市推動環境教育績優之單位與個人參與。

## 貳、辦理時間與地點：

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三）上午 09：00~11：30

地點：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會議室（臺南市中區中華西路二段 34 號）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肆、計畫實施對象：

共分為六大類組，設籍或任職所在地為本市之自然人及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之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即可向本局提出申請。各組之對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不含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村里辦公處組織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

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或服務業等。

三、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

四、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對象。

五、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六、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伍、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下午 2 時前至網站 <https://goo.gl/CwQvSg> 報名（請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報名後請來電確認（06-2895817 洪小姐）。

陸、議程表：

時間	分鐘	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20	報到	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0-09:30	10	長官致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9:30-09:50	20	本市輔導計畫說明	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50-10:10	20	報名表填寫說明	
10:10-11:10	60	參賽及輔導經驗分享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孫逸民副校長
11:10-11:30	20	綜合討論	
11:30		賦歸	